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琼 9005 民初 10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 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琼 9005 民初 104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出庭通知书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59004363.28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文昌市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达成调解。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具体案情如下: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象公司”)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 1 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和被告 2 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订《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一二组团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三组团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龙象公司与明辉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签订《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合作协议》。龙象公司于2021年9月底与明辉公司提前解除合同并退出项目施工，明辉公司未与龙象公司结算，龙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如下：

1、确认被告2（明辉公司）与原告（龙象公司）签订的《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合作协议》无效；

2、被告1（文昌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56485727.58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暂计至2023年1月10日为2518635.7元。

3、被告2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确认原告在被告1、2在欠付全部工程款的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鉴定等相关费用由2被告承担。上述项目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59004363.28元。

本案一审已于2023年4月19日开庭。经审理，文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年5月24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与被告1、被告2协商，本案调解结案，被告1及被告2共同支付原告1050万元作为海南文昌雅颂府一期项目的工程产值补偿。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